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许教组〔2023〕8号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实施意见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意见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实施意见考核办法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办〔2023〕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工作要求，为全面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核实工作实绩，检验工作成果，凝聚工作合力，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根据市委市政府月讲评周交办机制化落实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推进教育强市建设为抓手，紧扣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7项一级目标7项二级目标，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许昌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以落实《实施意见》各项既定任务为核心，坚持平时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鼓励激励与督促推动并重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教育强市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三、方式方法

印发《关于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台账》，将建设教育强市7项一级目标7项二级目标细化分解为90项具体任务，科学设置项目，细化考核内容，

优化指标分值，加大对重点任务的考核权重，增强考核的针对性，确保以考核实绩确定工作成效，推动任务落实。

考核工作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实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具体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四、考核范围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考核内容和权重

考核内容分日常工作考核、重点任务考核两部分，每月1次，实行百分制赋分，扣完为止。其中，日常工作考核成绩占30%，重点任务考核成绩占70%。

（一）日常工作考核（30%）

一是平时考核。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认真梳理细化各自承担的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当月任务完成情况于下月5日前报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逾期未报送，漏报一次扣减1分。无此类情况的得满分；二是临时交办。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与安排，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临时交办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的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按时上报结果，没有按期完成的，一次扣减2分，无此类情况的得满分；三是重点督办。实行重点工作督办制度，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重点工作推进及各方面反馈情况，对工作不力、存在问题或进展缓慢的各县

(市、区)、市直单位下发督办单(函)，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及时整改，并按要求上报推进情况。没有按期按要求报送的，一次扣减3分，无此类情况的得满分。

(二) 重点任务考核(70%)

由市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牵头，每月对9项重点任务(详见附件)推进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并报送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汇总。

六、加减分项目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在推进教育强市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将视情况在考核中予以加分，工作推进存在问题影响教育强市的，将予以扣减相应分数。
①市委、市政府或省教育厅及以上规格单位在地方、单位召开教育方面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按市级计1分，省部级计3分，国家级计5分，分别给予奖励加分；
②教育工作被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每件(项)加1分；相应工作被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层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件(项)扣1分；
③教育工作被中央及省委、政府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核实给予加分，被国家级报道的每件(项)加2分，被省级新闻媒体、报刊、网站报道的每件(项)加1分。
被中央及省市党委、政府及教育部门的机关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项)扣2分，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项)扣1分，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项)扣0.5分。

所有奖励加分均以正式文件、证书和奖牌为依据，下发文件

滞后的转到下月加分，同一项工作获多级表彰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算。表扬内容由各单位申报，市教育局审核运用，扣分内容由市教育局负责汇总运用。

七、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月讲评排序评价体系（《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月讲评重点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办文〔2022〕10号）。

附件：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考核
评分表

附件

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与权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对象	组织实施	考核时间节点
日常工作考核 30%	平时考核	每月初按规定报送上月台账明确的任务完成情况。	逾期未报送，漏报一次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类情况的得满分。	5 分	各县(市、区) 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组秘书科组织实施	每月考核
	临时交办	临时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没有按期完成的，一次扣减 2 分，扣完为止，无此类情况的得满分。	10 分			
	重点督办	下发的督办单落实整改情况。	没有按期整改的，一次扣减 3 分，扣完为止，无此类情况的得满分。	15 分			
重点任务考核 70%	1	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解决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问题。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民转公幼儿园 145 所，新增公办学位 3.5 万个，公办学位占比达到 5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	按照时间节点，由市教育局各业务牵头科室细化年度任务，并根据每月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扣完为止。	7 分	市教育局各业务牵头科室组织实施，根据具体工作组织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每月考核	
	2	从 2024 年开始，全市所有中学“一校一目标”确定中高考质量提升行动目标、实施计划。		8 分			
	3	推行“一年高考六年抓，质量提升校校行”工程，以学科基地建设为抓手，以学科贯通培养为路径，打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翻身仗”，力争用 3 年时间将全市普通高中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		7 分			
	4	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示范片区为先导，以寄宿制学校建设为抓手，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2023 年完成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规划编制，2024 年全面实施，2025 年基本建成。		9 分			
	5	到 2025 年，襄城县、建安区率先实现优质均衡创建目标；到 2027 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优质均衡创建目标。		9 分			
	6	“一校一策”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优化校企融合发展机制，将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打造国家级、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到 2026 年，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75%以上建成 20 个以上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和 20 个省级以上特色专业。		7 分			
	7	优化教育资金管理体制和方式，强化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体制，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投入政策，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		9 分			
	8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按照政策规定，逐步提高各类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加大名师及工作室奖补力度。完善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方案，充分发挥奖励激励作用。		7 分			
	9	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有效遏制涉校涉生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安全事故和事件。持续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侵害等专项行动。		7 分			
加减分项目	①市委、市政府或省教育厅及以上规格单位在地方、单位召开教育方面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按市级计 1 分，省部级计 3 分，国家级计 5 分，分别给予奖励加分；②教育工作被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每件（项）加 1 分；相应工作被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层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件（项）扣 1 分；③教育工作被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核实给予加分，被国家级报道的每件（项）加 2 分，被省级新闻媒体、报刊、网站报道的每件（项）加 1 分。被中央及省市党委、政府及教育部的机关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项）扣 2 分，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项）扣 1 分，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项）扣 0.5 分。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组秘书科组织实施	每月考核	

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